昌乐县民政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年，县民政局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要求，全面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确保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局党组高度重视民政法治工作，局主要领导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二是坚持统筹谋划。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等，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坚持制度落实。及时调整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多次开展宪法和民政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并形成长效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用法，有力推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发挥职能作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加强法规建设。明确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合法性审查要求，全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2件、行政合同1件，不断提高行政决策质效。二是深化政务质效。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

100%。落实行政许可改革，推进“无证明化”办理，杜绝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变相审批或许可事项，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今年已累计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04条。

（三）精心谋划部署，普法宣传力度不断推进。一是深化学法用法。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等内容，带头学法讲法，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履职能力。二是抓好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党员学习计划，利用民政行政执法培训、支部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山东省慈善条例》《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地名管理条例》等各类政策法规学习，引导广大民政干部主动学法并学以致用。三是强化普法宣传。结合“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意识。依托民政服务机构等载体，贴近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针对老年群体的反诈骗宣传。

（四）强化执法队伍，执法监督深入推进。一是增加民政执法力量。坚持从业务实际需求出发，加强行政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运用，动员民政年青干部参加执法资格证考试，2024年我局共有8名同志通过了行政执法证考试，全局持有

行政执法证人员达到 21 名，为进一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加强学法考试。积极组织机关干部认真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活动，学法用法参考率100%。三是开展执法检查。制定《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对相关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实施“双随机”检查并及时审核公示。今年以来，已抽查单位 14 家，多部门联合抽查 6 家，涉企执法检查报备率 100%。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存在不足。法治队伍建设相对薄弱，专业化、经验丰富的法律人才缺乏。社会组织管理等执法工作量大，导致执法力量与执法需求不相适应。针对民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素养培训提升不够，针对民政服务对象普法方式仍较为单一，创新的方法和能力有所欠缺。

原因分析。法治宣传教育频次、深度仍然不够，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深刻理解法律法规还有欠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服务发展、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郭树东、局长李代玲同志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带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局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6次，进一步提高法治素养和能力。牵头落实依法科学决策机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查。牵头落实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活动。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努力推进民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民政法治思维。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组织引导干部职工把法治建设与推进民政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继续做好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学法工作，落实职工学法制度。开展政策和业务相关的各类培训。

（二）规范民政行政决策。用好“法律顾问”，规范开展局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重要合同、重要政策文件及信访事项办理等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确保“应审尽审”。积极组织在编人员参加执法证考试，加强民政法制力量配备。

（三）加强民政法治宣传。利用微信、网站、电子屏等多种平台，结合“宪法宣传周”等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民政法律法规制度和重要政策，在民政业务检查同时进行政策宣贯，加深群众对民政政策法规的知晓度，解答群众关心的民政业务。

昌乐县民政局

2025年1月7日